

证券代码：836108

证券简称：五星铜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 提供担保及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申请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具体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贷款合同为准）。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商业汇票、票据等信用品种。

上述流动资金授信或贷款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以拥有的松江区新浜镇文工路 219 号 4 幢的房地产（沪 2025 不动产权第 025968 号，建筑面积 3,952.43 平方米）作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综合授信及贷款的抵押担保；
-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天赐、郑约翰、张赛克、郑达仁、郑达旭、陈恩言和董事长王明光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综合授信及贷款无偿提供连带担保，提供担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
- 3、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综合授信及贷款提供连带担保，提供担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
- 4、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其一期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研发中心综合楼作为抵押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综合授信及贷款提供连带担保；公

司存货动产抵押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综合授信及贷款提供连带担保；

具体授信贷款额度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明光及其配偶、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抵押、担保合同为准。

在以上授信或贷款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办理授信、贷款、抵押、担保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开户、签署贷款文件等与授信、贷款相关的业务，上述授权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资产抵押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依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或披露，关联董事王明光、王天赐、郑约翰、张赛克、郑达仁、陈恩言无需回避表决。

同时，依据《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规定，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9 日

住所：安徽省池州高新区白浦路 59 号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高新区白浦路 59 号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主营业务：铜及铜合金板、带、箔的生产、加工、销售；废旧金属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法定代表人：张维忠
控股股东：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达仁、郑达旭、张赛克、王天赐、郑约翰、陈恩言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975,215,103.8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674,289,047.0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47,447,674.65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95.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95.13%
2024 年营业收入：3,255,292,666.18 元
2024 年利润总额：-16,611,464.84 元
2024 年净利润：-16,611,464.84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申请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具体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贷款合同为准）。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商业汇票、票据等信用品种。

上述流动资金授信或贷款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以拥有的松江区新浜镇文工路 219 号 4 幢的房地产（沪 2025 不动产

权第 025968 号，建筑面积 3,952.43 平方米）作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综合授信及贷款的抵押担保；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天赐、郑约翰、张赛克、郑达仁、郑达旭、陈恩言和董事长王明光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综合授信及贷款无偿提供连带担保，提供担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

3、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综合授信及贷款提供连带担保，提供担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

4、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其一期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研发中心综合楼作为抵押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综合授信及贷款提供连带担保；公司存货动产抵押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综合授信及贷款提供连带担保；

具体授信贷款额度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明光及其配偶、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抵押、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缓解子公司资金需求，确保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开展。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该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
----	-------	--------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0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61,075.03	146.62%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40,247.28	96.62%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61,075.03	146.62%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00%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